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3), 对公司 2021 年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2021 年 4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瑞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汤剑勃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圳市敦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瑞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现因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敦固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主要涉及销售商品,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 对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新增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市敦固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产品	市场定价	1,00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敦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C4N9K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23 日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 1021 号 BC 座 B303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五金配件,智能家居以及生活日用品的批发;技术咨询、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不含限制性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剑勃	51.00	51.00
2	广东瑞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元)
资产总额	19,901.76
负责总额	20,000.00
净资产	-98.2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总额	-98.24
净利润	-98.2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敦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瑞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

股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4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敦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深圳市敦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五金产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顶固集创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顶固集创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